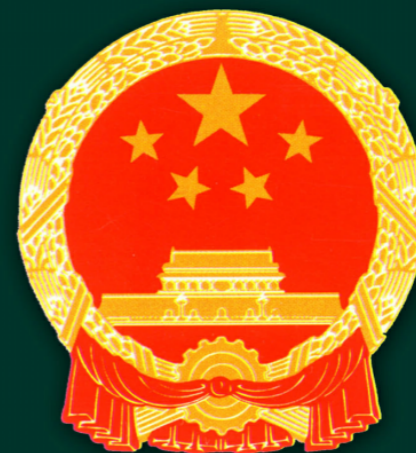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6)FC3101072026005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4月1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普陀区中兴兰凤地块(南块)燃气管道及调压器搬迁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 碌曲路(中山北路-岚皋西路)、堰门路(兰田路-碌曲路)、兰田路(中山北路以北约70米-中山北路)、兰田路(堰门路以南约50米-堰门路以北约100米)、岚皋西路(碌曲路以西约60米-碌曲路)
建设规模	DN300(<0.01MPa)天然气管,长度370.6米;DN200(0.4MPa)天然气管,长度550.6米;DN200-DN300燃气沟通管,长度72.6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普陀区中兴兰凤地块(南块)燃气管道及调压器搬迁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[2026]24号)一份。 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 3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